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五、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金敬德、张宇松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需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六、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鼎生

赵苏靖

傅頔

2016年3月29日